**承诺书**

根据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聘用人员招聘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开招聘辅警公告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存在下列情形的，不能参加考试考察。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被立案调查的；

2.曾被给予行政拘留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管理处罚的；

3.曾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；

4.曾因严重违反其他单位相关管理规定被解聘的；

5.本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
6.在其他单位兼职的；

7.统招、全日制在校学生；

8.有其他不适宜担任辅警情形的。

现自愿签订如下承诺：未曾有以上情形，并保证所提交佐证材料真实有效，无虚假，如违反承诺，自愿接受组织的责任追究和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2024年10月 日